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

浙衢知法裁字〔2023〕008号

请求人：宁波宏迪尺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10273057T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W4

法定代表人：周晓刚 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毛逸舟，浙江专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衢州市柯城顺辉五金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02MA29T3873T

经营者：王家骥

身份证号码：330821 [REDACTED] 0514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 73 号

案由：“卷尺（82G）”（专利号为 ZL201730001107.2）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

2023年8月11日，请求人宁波宏迪尺业有限公司向我局投诉被请求人衢州市柯城顺辉五金经营部销售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名称为“卷尺（82G）”（专利号为 ZL201730001107.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卷尺”（品牌为虎威，规格为 5m）。本局同日依法受理，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组成合议组

对此案进行调查并审理。8月11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因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不要求口头审理。我局结合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提取的被请求人经销被控侵权产品卷尺（品牌为虎威，规格为5m）、请求人提交的专利号为ZL201730001107.2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该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被控侵权产品“卷尺”（品牌为虎威，规格为5m）作出了《知识产权检验鉴定意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相关证据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诉称：专利权人宁波宏迪尺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7年6月9日获得专利权，其专利号为ZL201730001107.2，该专利至今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销售涉案专利产品，对请求人的市场造成了影响，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本局依法处理，责令其停止销售涉案侵权产品，销毁涉案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首先不知道所经销的产品是侵犯他人专利，在专利权人发起投诉后，立即下架不销售。自2023年4月29日在“锐铧商城”购进24只，进价每只4.2元，购货金额为100.8元。至8月11日，被控侵权产品卷尺都未销售。其次认可“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被控侵权

产品“卷尺”作出了《知识产权检验鉴定意见书》，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 ZL201730001107.2 的保护范围”的结论。再次，本经营部系合法取得并能说明进货渠道，因根据《专利法》第 77 条，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案中，请求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局提交如下证据材料：专利证书、专利缴费收据、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物照片以及申请本局调查取证时的材料。被请求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被请求人提交了 4 月 29 日在锐镭商城进货及付款的电子凭证打印件。

经本局查明：专利权人宁波宏迪尺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申请号为 CN201730001108.7 名称为“卷尺(82G)”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予以授权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经查询，该专利第 7 年度年费已缴纳，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我局根据请求人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图片简要说明如下：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卷尺（82G）。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一种测量工具。
3.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整体形状。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立体图（附件 1）



涉案专利为卷尺，卷尺整体轮廓介于圆形与方形之间，上方呈圆弧形结构，右侧和下方呈相对平直的曲线形结构，右上方倾斜向上凸起形成按钮凸起物，右下方呈直角状，表面有弧形凹槽，侧面有卷尺尺钩，左下方有凸角形成的挂绳部。正面中部设置有一个凸起的圆环，圆心处有一类似矩形的块状图案。背面内凹形成圆形槽，圆形槽内布满网格孔，中间位置有梯形片状卡扣。整个卷尺有包覆层，除正面突起圆环、背面卡扣连接处、挂绳部、底部靠近尺钩处、右侧按钮和尺钩所在的右侧面裸露，其余部位基本都包裹在包覆层内。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比对情况：

1.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卷尺，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由于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因此就被控侵权产品的形状和图案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比对。

2.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相同点在于：

(1) 正面均有凸起的圆环形状。

(2) 右下方均有卷尺尺片端部，左下方均有挂绳部，背面均有卡扣。

3.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同点主要在于：

(1) 整体形状轮廓相同，卷尺整体轮廓均介于圆形与方形之间，上方呈圆弧形结构，右侧和下方呈相对平直的曲线形结构，右下方呈直角状，表面有弧形凹槽，侧面有卷尺尺钩，左下方有凸角。

(2) 正面中部均设置有一个凸起的圆环，圆环内部均有一定程度的平面圆形凹陷。

(3) 背面均内凹形成圆形槽，圆形槽内布满网格孔，中间位置有梯形片状卡扣，卡扣上有两条竖向凸起。

(4) 右侧按钮位置和形状相同，右侧均有矩形凹槽，按钮置于矩形凹槽内，所占位置较大，按钮为形似山状的凸起，表面有条状凹凸纹。

(5) 底面靠近挂绳区的两侧倒角上设置有内凹弧形部，在卷尺尺条一侧设置有半圆形通槽。

3.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同点主要在于：

(1) 正面图案不同。被控侵权产品正面贴有产品标识图案，未见中心位置有块状图案；涉案专利中心位置有块状图案。

(2) 左下方挂绳区的形状不同。被控侵权产品左下方凸起部分被包覆层覆盖，挂绳部开矩形小口，凸角位置正、背面均有凸起的“5M”图案；涉案专利左下方为凸角形成的挂绳部，凸起部分外露于包覆层的多边形开口，使包覆层与凸角部分分体式，凸角位置正，背面均无图案。

(3) 卷尺尺钩表面有无“ASSIST”图案镂空不同。被控侵权产品尺钩表面仅有条形镂空；涉案专利尺钩表面为“ASSIST”图案及条形镂空。

(4) 右下方的直角表面有无纹路不同。被控侵权产品直角表面有密集的条形凹凸纹；涉案专利表面平滑无纹路。

(5) 右侧按钮有无图案不同。被控侵权产品按钮无字样，涉案专利按钮有“ASSIST”图案。

(6) 上方与底面形状不同。被控侵权产品上表面与底面均有锯齿状，涉案专利相应位置平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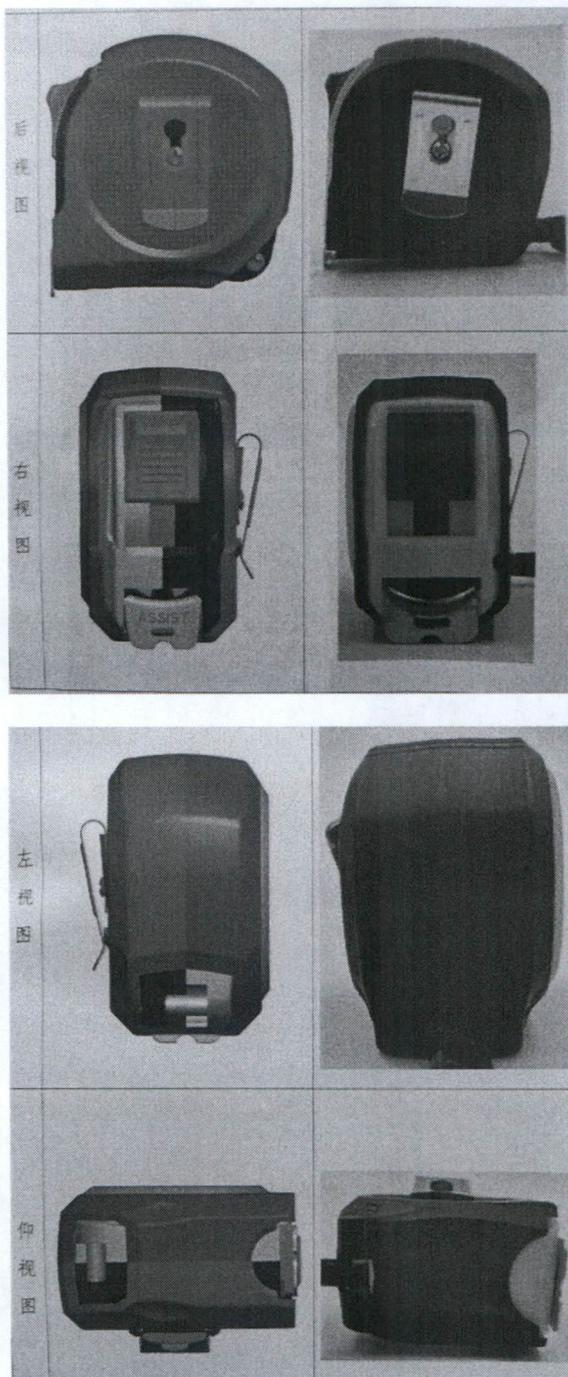
4. 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本专利符合授权条件。参考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此类产品在整体轮廓在呈类圆形或类方形的基础上具有一定设计空间，在表面形状、按钮形状等局部位置上的设计空间较大，整体形状及局部形状的不同，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大，对一般消费者而言有显著影响。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整体轮廓形状相同，正面及背面形状、按钮部位、底面倒角、挂绳部等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形状均相同，已形成相同的视觉效果。而上述不同点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见附件2）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主要视图比对。见附件





综上，本局认为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不存在明显区别，构成与涉案外观设计近似的设计，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擅自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

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以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侵权产品并销毁涉案侵权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姚大虎、徐晖、陈朝辉

书记员：毛小宁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